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微倩

黃榮富

李祥惠

一、債務人李祥惠、黃微倩、黃榮富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8,5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8,52	李祥惠、黃 微倩、黃榮	自民國114 年06月01日	至民國114 年10月12日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
(續上頁)

01

	6元	富	起	止	
001	新臺幣 108,526元	李祥惠、黃 微倩、黃榮 富	自民國114 年10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8,526元	李祥惠、黃 微倩、黃榮 富	自民國114 年07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4

附件：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(一)緣債務人黃微倩前就讀亞東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黃榮富、李祥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7份，金額總計353,637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84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黃微倩自民國114年07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08,526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4年10月13日，

01 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黃榮富、李祥惠既為連
02 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
03 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
04 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
05 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
07 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